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13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鄭翰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捌佰伍拾貳元，  
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柒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 
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  
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  
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鄭翰霖於112年4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  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  
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  
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  
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3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36,852元整未為  
清償（手續費6,500元整、消費款20,370元整、尚欠之  
分期付款總餘額108,330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352元  
整及違約金3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  
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  
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  
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28,700元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2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  
03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  
04 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  
05 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  
06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  
07 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 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7 行聲請。